

机动车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丁凤楚摇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摇京 ·

序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毕业论文基础上扩充、改编而成的。作者选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这一特殊的侵权损害赔偿救助机制进行系统研究，并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局限和不足大胆提出了补充和完善的建设性意见，其研究的重大的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作者的这一研究属于“小题大做”，以该保险的标的为切入点，进而对整个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并推而广之，将强制责任保险作为“现代事故损害赔偿的客观化和社会化机制”以及“私法的公法化进程”的典型研究，因此，本选题的研究有着很大的学术研究价值。尤为难得的是，作者在法学研究方法上多有创新，在灵活地运用了法律经济学的“社会成本理论”和“博弈分析方法”、伦理学的“正义观”和社会学的“功能分析”等方法的同时，注重与传统的法学方法相结合，

使得该研究在理论上有了深度和广度，而且对“交强险”的保险标的——“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性质的分析，更有令人耳目一新之感。

作者几年来一直从事保险法的教学和研究，在此之前，已经发表了保险法方面的学术论文十多篇，还出版了相关《保险法案例评析》和《保险中介制度》两本书。本书写作是作者对保险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对保险法实务研究的新领域的开拓。

丁邦开

二〇〇九年元月于上海财经大学

内 容 提 要

随着机动车的普及，道路交通事故也越来越频繁。为了强化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实行无过错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同时，该法还规定以此种无过错侵权责任为保险标的，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并配之以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笔者将之统一称为“交强险”制度。建立“交强险”制度有利于机动车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的保险金赔付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机动车事故责任人的经济负担，化解事故责任纠纷；通过实行“奖优罚劣”的浮动费率机制，还有利于促进机动车一方增强安全意识。总体而言，它既保障了车祸受害人的权益，又实现了“交强险”的受害第三人、保险人、被保险人这三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有利于社会安全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交强险”与纯商业性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任意保险（以下简称“三责险”）相比，它具有社会性、公益性和强制性的特征。笔者通过借鉴法律经济学、法律伦理学和法律社会学等方法对“交强险”的基本原理、保险标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和受害第三人等主要方面进行专门而深入的研究后发现，它与“三责险”相比，不仅具有“事故无过错归责”、“强制投保”、“保

本微利经营”、“第三人直接求偿”和“社会救助基金补充救助”等制度特色，而且在被保险人的范围的扩张、保险人的不保事项减少、受害第三人权益扩张等主要方面，也与“三责险”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充分体现了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客观化和损失承担社会化的大趋势。

在本书中，笔者将结合世界的相关立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分别对“交强险”的基础理论、保险标的（“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被保险人、保险人、受害第三人等主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其理论基础并提出立法建议。具体而言，本文的结构和大致内容如下：

在第一章中，笔者阐述了“交强险”的基本原理。在第一节中，首先介绍了“交强险”的概念、特征和功能。在第二节中，简要列举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总结了成功的立法经验和基本原则。在第三节中，分析了“交强险”制度运作机理。

在第二章中，笔者主要是分析“交强险”的保险标的——“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在第一节中，指出了机动车事故责任的演变过程并研究这一保险标的的意义。在第二节中，对世界范围内的机动车事故侵权责任的立法状况进行了考察，分析了相关立法背景。在第三节中，分析了对“机动车事故采用无过错责任”的立法动因，指出这一责任形式可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同时，还对我国的侵权法的归责体系的重建提出了自己新的看法。在第四节中，分析了“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的判断依据。在第五节中，指出了机动车事故适用无过错的侵权责任时的几个例外情况。在第六节中，阐述了“机动车事

“交强险”的立法沿革，总结了其立法特色和优势。在第二节中，指出“交强险”制度所反映的现代事故责任客观化和社会化的时代大趋势。在第三节中，针对“交强险”的立法模式、各方主体、监管机制和配套机制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

本文的创新和特色之处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是方法上的创新。笔者将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和传统法学方法相结合，分析了机动车交通事故采用无过错的危险责任的根本原因，让容易控制事故风险的机动车一方来提高其注意义务，以减少交通事故和节约诉讼成本，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其次是观念上的创新。其一，笔者通过对“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经济和伦理分析发现，它实质上是一种实行无过错责任主义的危险责任，整个侵权责任法的归责体系可重新整合为过错责任和危险责任这两大归责标准和事由，并统一于“公平”这一归责原理；其二，笔者认为不应简单地将“交强险”制度看做是“以人为本”的伦理精神的产物，其实，该制度还蕴涵着深刻的法律经济学和法律社会学原理，它恰到好处地处理了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博弈和彼此制衡的关系，实现了一种“有效率的正义”；其三，笔者分析指出“交强险”制度代表了现代工业社会下的危险活动事故的归责原则客观化和事故承担社会化的大趋势。

最后是制度上的创新。笔者就整个“交强险”及其三方主体的制度完善提出了不少建议。如我国的“交强险”应采用专门立法的模式，正确厘定保险费率，赋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和追偿权，完善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监管制度等。

目录

绪论	(员)
第一节研究的对象概述	(员)
第二节研究的现状述评	(猿)
一、国外现状述评	(猿)
二、我国研究现状	(源)
三、国内研究评述	(远)
第三节研究的方法和意义	(苑)
一、研究的路径	(苑)
二、研究的方法	(愿)
三、研究的意义	(怨)
第一章“交强险”制度的基础理论	(员圆)
第一节“交强险”制度概述	(员圆)
一、“交强险”的含义	(员圆)
二、“交强险”的特征	(员圆)
三、“交强险”的功能	(员圆)

一、研究的意义	(愿园)
二、国外立法例	(怨园)
三、法理学分析	(怨猿)
四、具体地判断	(怨苑)
摇第五节摇“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适用除外	(员园园)
一、静止不动的机动车	(员园园)
二、低速运行的机动车	(员园愿)
三、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	(员园怨)
摇第六节摇“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过失相抵	(员园圆)
一、过失相抵的适用问题	(员园圆)
二、过失相抵的适用范围	(员园远)
三、过失相抵的适用规则	(员园愿)
第三章摇“交强险”的被保险人研究	(员园缘)
摇第一节摇被保险人一方的基本理论	(员园缘)
一、投保人的含义	(员园缘)
二、被保险人的含义	(员园怨)
三、被保险人(投保人)的义务	(员园圆)
摇第二节摇“交强险”中的附加被保险人	(员园源)
一、附加被保险人的含义	(员园缘)
二、附加被保险人的功能	(员园远)
三、附加被保险人的范围	(员园苑)
摇第三节摇被保险人对费率厘定的影响	(员园怨)
一、保险费率的厘定	(员园圆)
二、被保险人的影响	(员园猿)

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这一规定表明肇事机动车一方对受害人承担的是无过错的损害赔偿责任。它不仅符合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所创立的“高度危险作业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立法精神^①，也符合世界范围内认定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立法趋势。^②它彻底否定了“撞了白撞”，集中体现了该法“以人为本，保护弱势群体，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精神，是我国侵权法的一大进步。

然而，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时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大幅度提高了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③这将大大增加了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负担，严重的会使加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陷入一定的困顿；同时，它还将增加肇事车辆逃逸的可能性，从而使车祸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得不到落实，从而引发诸多新的问题。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确立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的无过错的危险责任要真正发挥作用，就必须有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基金制度与之配合，使机动车肇事带来的损失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分散开来。有鉴于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交强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

① 《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②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4期。

③ 以北京地区为例，依据以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对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额通常为 1 万多元，而依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则要赔偿 10 多万元。

